

合同

编号： 11N010515462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福海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号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	1	项	470000.00	470000.00
合同总价（元）		47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47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合同控制价

本合同上限预算金额47万元，最终以保险单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以保险单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甲、乙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承保时所需资料。

2、按照保险条款和责任乙方及时处理好相关理赔事宜。

五、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福海县西城区三号地老卫生院

电话：

电话：0906-34739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30080000007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